
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吳洋數位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李曼華 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吳洋數位有限公司

負責 人：陳均蕙

統一編號：69501090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 65 巷 16 號 7 樓



乙 方：

李曼華



身分證字號：E224534064

地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 16 鄰中豐路南勢二段 457 巷

23 弄 9 號 13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 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30333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<u>李曼華</u>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E224 534 064</u>	出生日期	<u>82年12月18日</u>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<u>0917 806 818</u>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6鄰中豐路南勢二段457巷23弄9號11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推薦人資料
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<u>富蕾客</u>	職稱	<u>專員</u>
任職期間	自民國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9</u>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
報酬領取方式: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<u>劉倩婷</u>	銀行代號	<u>013</u> 
銀行名稱	<u>國泰世華</u>	分行名稱	<u>中壢分行</u>
銀行帳號	<u>022-50-624939-6</u>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<u>桃園起瑞</u>	人員編號	<u>30333</u>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李曼華  日期: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姓名 李 旻 華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2 年 12 月 18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(桃市) 換發

性別 女

統一編號 E224534064

父 劉 明 勇 母 李 蔓 欣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縣

住址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6鄰
中豐路南勢二段457巷23弄9街1號



0222692515

 國泰世華銀行
Cathay United Bank

白色碼頭
蘇摩法
2002年
60P

帳號：022-50-624939-6

戶名：劉倩妤

9616677

類 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中壢分行

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11號

電 話：(03) 4224066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 號：00

<http://www.cathaybk.com.tw>

編號：680001000411051209101907

中華民國 105/12/09 10:19:23 換領 發證

◎現住人口
◎詳細記事

戶口名簿

戶號：R5879782 戶長統號：R220910746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：00003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016鄰中豐路南勢二段457巷23弄9街1號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原住臺南縣六甲鄉中社村22鄰林鳳營245號民國97年8月29日遷入登記。民國103年12月25日改制。

稱謂：戶長 出生日期：民國59年1月14日
姓名：李蔓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0910746
父：李瑞木 母：李林秀琴
出生地：臺灣省臺南縣 出生別：五女
記事：民國82年7月11日與劉明勇結婚。民國90年1月2日與劉明勇離婚民國90年1月12日申登。男潘禹辰統一編號H126858040民國99年6月11日出生(H5)。因認領民國104年11月27日經法院裁判確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潘禹辰權利義務民國104年12月24日申登。原姓名李文雀名字不雅民國105年11月4日第一次改名。

稱謂：長女 出生日期：民國82年12月18日
姓名：李旻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4534064
父：劉明勇 母：李蔓欣
出生地：臺灣省臺南縣 出生別：長女
記事：民國90年1月2日父母離婚法院裁判由母監護民國90年1月12日申登。原姓名劉詠華名字不雅民國102年10月30日第一次改名。原姓名劉倩好成年後申請變更從母姓民國105年11月4日登記。原姓名李倩好名字不雅民國105年11月4日第二次改名。原登記母姓名李文雀因母改名民國105年11月4日變更。

稱謂：次女 出生日期：民國84年7月22日
姓名：李明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4651367
父：劉明勇 母：李蔓欣
出生地：臺灣省臺南縣 出生別：次女
記事：在台南縣新營市文華婦產科出生民國84年8月22日申登。民國90年1月2日父母離婚法院裁判由母監護民國90年1月12日申登。原姓名劉子華成年後申請變更從母姓民國105年11月4日登記。原姓名李子華名字不雅民國105年11月4日第一次改名。原登記母姓名李文雀因母改名民國105年11月4日變更。

稱謂：長子 出生日期：民國99年6月11日
姓名：李禹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6858040
父：潘得煊 母：李蔓欣
出生地：臺灣省桃園縣 出生別：長男
記事：在桃園縣中壢市宏其婦幼醫院出生民國99年6月30日申登(H5)。民國99年6月30日被潘得煊認領約定從父姓民國99年6月30日申登(H5)。民國99年6月30日被潘得煊認領約定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申登(H5)。因被認領民國101年6月11日重新約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(H4)。原住桃園縣大溪鎮瑞源里3鄰番子寮43之1號潘秋龍戶內民國101年9月24日遷入登記。因被認領民國104年11月27日經法院裁判確定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104年12月24日申登。原登記母姓名李文雀因母改名民國105年11月4日變更。原從父姓潘民國105年11月22日經法院裁定變更改從母姓民國105年12月9日登記。原姓名李禹辰名字不雅民國105年12月9日第一次改名。

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可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查驗。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(以下空白)

